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5〕71号

签发：杨胜权

关于报送《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48025B）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益福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工程 (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境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 57' 20.69'', 北纬 27° 03' 37.05''。2022 年 12 月,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社会〔2022〕757 号”文批复了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6 月,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建设〔2023〕424 号”文批复了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总建筑面积 90462.42 平方米,含已建 1#、2#楼及新建 3#住院综合楼,主要建设内容:八项用房、大型医疗设备单列用房、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项目由已建综合区和新建综合区组成,占地面积 1.21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10.21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0.22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11 万立方米),外购土石方(均为表土) 0.11 万立方米,余方 10.10 万立方米,余方运至瑞兴源农业生态示范园农业“三变”项目(提质改造土地平整工程)进行回填利用,该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花溪区水务管理局以“花(经开)水保〔2024〕5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工程总投资 64150.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837.95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预算资金以及业主自筹。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6 个月，计划 2025 年 10 月动工，预计于 2028 年 9 月完工。项目建设涉及拆迁建筑面积约 15689 平方米，建设单位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其拆迁范围均位于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196.7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3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云岩区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主体设计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益福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

单位，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1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1.21 公顷，预计扰动地表面积为 0.79 公顷。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38.46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35.26 吨，新建综合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已建综合区和新建综合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进一步将新建综合区划分为综合楼区和道路广场区 2 个二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已建综合区

已在该区建筑物周边修建了排水沟，已在场区内实施了雨水管，并配套雨水口、雨水检查井，排水沟及雨水管末端连接市政排水系统；已在该区可绿化区域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二) 新建综合区

施工过程中，沿建筑物周边布设排水沟，在场区内布设雨水管，并配套雨水口、雨水检查井，排水沟及雨水管末端连接市政排水系统；在建筑物四周空闲区域铺设透水砖；在场内及外围采取临时排水、沉沙、苫盖及围挡等临时防护措施；在场区出入口处布设临时洗车槽；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

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3.43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7.196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96.23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4.091 万元，植物措施费 50.988 万元，临时措施费 0.862 万元，独立费用 52.90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6.037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83 万元，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

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